



台灣森林的文化遺產

文 ■ 謝荊伐（經發） ■ 嘉義大學退休林學教授

一、前言

台灣在光復初期，物產缺乏，財政困難，林業經營，在對當時國家財政負擔扮演極重要角色，故自早期黃維炎局長始即將林產與林政劃分辦理，原林產管理委員會，成立「林產管理局」主要為「直營伐木」而林政與造林則成立「山林管理所」，直屬於農林處（以後擴稱農林廳）；山林所由最初之7所，後增至12所，亦一度由縣市政府管轄，十分紊亂。民國50年前後，為達成林業經營一元化，始稱「台灣省林務局」歷經唐振緒、梁劭誠、李順卿、皮作瓊、陶玉田、沈

家銘及徐學訓等諸局長，在陶玉田任內推動木材外銷（檜木銷日），枕木銷韓，林務局經濟財務好轉，但每年繳國庫之負擔仍重，故此期伐木量激增至年120~150萬 m^3 之間（原木），枕木則以闊葉材經乾燥、防腐處理，此一時期且由FAO資助作「林相變更」與「林相改良」，以處理雜木闊葉林。

60年代以後，台灣經濟起飛，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，始揭示「台灣森林經營不以財政為目的」，而嚴禁過度砍伐，遜而至於嚴禁天然林之砍伐，轉而擴大育林。

總體言之，台灣森林之大量採伐，仍在



（圖片：高遠文化，攝影：葉品好）

「台拓時伐」，以阿里山、太平山及八仙山為主，綜計（有紀錄可考者）約2,000萬 m^3 ，種類皆為檜木及針葉林。

二、光復初期林業文化遺跡

（一）設立炭窯以供應瓦斯車頭之能源。

此一設施在八仙山及太平山林場最普遍，甚至將剩餘木炭無償配給山地工作的員工家屬取暖（每人50台斤/月）。

（二）花蓮富源設置「芳樟油煉製」試驗場。

用以取締當時漫墾香茅草，以提高林產副產物之利用價值。

（三）試驗栓皮櫟之防火線績效。

在梨山武陵煙聲瀑布附近，栽植栓皮櫟研究其栓皮（Cork）之防火功能作為造林地防火線之保護隔離樹種。

三、八仙山新山分場之火災

八仙山新山分場於民國38年底經2次火災使完好的設施大受損傷，第一次火災，起因於集材組頭不小心，將煙頭掉擲集材堆中而引發，第二次則於2個月後由員工在住屋附近坡地除草種種菜引火燒雜草而成燎原之火，將新山員工住屋之40餘幢及醫療中心、娛樂室等全部都燒毀，甚至危及運材的索道，最後僅搶救下事務所、倉庫、子弟學校及雷管庫（火藥庫—修築林道用），另外還有一座「雲海亭」。

台灣林業員工，幾乎是聚族而居，已經

在山上代代相傳，在這些員工中，從事伐木與運材的多來自桃、竹、苗一帶的客家人，而集材製材則全屬南投的福佬人，族別之間常有不和情形。第一次火災發生，大家都能同心協力，以挽救耐以維生的企業，殊不知火災之後論功行賞，由當時的副局長邱欽堂先生主持（邱為客屬人）較多偏袒客家，致令福佬員工不滿，故接續而來之災害，福佬則因心生不滿，而有袖手旁觀之嫌，加以其他因素，如數日前剛輸送上山的燃油80餘大桶被波及，遂成為不可收拾狀，使八仙山林場作業停頓檢修，數年後始恢復運作。

四、封山育林為最佳的天然林保育觀念

鑒於舊八仙山（白狗大山）及木瓜山之天然紅檜林成林，可為明證，今後仍宜以此為借鏡。

五、「白木林」不是景觀，而是資源之浪費

台灣國有林，雖然立木蓄積有3億餘 m^3 ，但各國經營森林仍重視「利用而厚生」的理念，故台灣仍宜劃出人工育林面積，以免受到溫室效應，即生質能源（Biomass）缺乏之苦，紐西蘭年可生產放射松（Radiata Pine）數千萬 m^3 ，即為鏡鑒，其次像北歐之芬蘭，還可以朝林產工業方面發展，韓國凡是交通要道之兩旁，儘量綠化，他國能，台灣為什麼不能？



六、各地所見之森林文化遺產

(一) 太魯閣林場未合併木瓜之前的「砂坡礮單線索道」，宜改為循環式之雙線電動保障其安全。


(二) 木瓜山原係政府撥劃給花蓮縣經營，以協助其補助財源，後經林務局與太魯閣場收回合併經營，其山下著名景點「鯉魚潭」風景區，可以規劃為整體單元，商業街應避免污染水源，使其成為遊艇遊樂場所。

(三) 原林田山林場，原係日據時「興業株式會社」紙漿及造紙材料經營的場所，光復後改為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台紙公司管理，規模不小，設備週全，改為「林業陳列館」，宜以多媒體呈現，應將早期之斧鋸人工伐木造材與其後引進之電鋸伐木，應作一比較與解說。

(四) 二葉松造林失敗之檢討，應符實際，如土壤缺乏菌根。

(五) 前農村復興委員會技正康瀚先生，對於金門造林、馬祖造林，功勞卓著應予褒揚，他更引進桉樹 (Eucalyptus)、可可椰子，推廣紅樹 (Mangrove)，保護海岸，增生新生地，發展浮洲造林 (外傘頂州)，皆是有真知灼見的前輩林學家，更發明「容器育苗法」(塑膠袋育苗) 亦是可圈可點之功績，可惜並未見對康氏的記錄表揚，深屬遺憾！

七、結語

台灣森林文化的遺產，多不勝數，如今當局諸公，有此心意與構想，實堪讚佩，希望能留供後人來追憶先賢的開創維艱，守成不易！

註：本文繼83年台灣林業的「文化骨董」一文【台灣林業第20卷第10期 (83年10月)】而撰。

